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泰姜天目安委〔2022〕4号

关于印发《天目山街道党政领导挂钩重大、较大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清单》的通知

各社区、各局（办、中心），各相关企业：

现将《天目山街道党政领导挂钩重大、较大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清单》的补充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整改。

附件 1：天目山街道党政领导挂钩重大、较大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清单

附件 2：天目山街道党政领导挂钩化解重大、较大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工作方案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2月14日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2月14日印发

附件 1:

天目山街道党政领导挂钩重大、较大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清单

序号	挂钩领导	地址	单位名称	隐患问题
1	朱燕萍	朱云社区	泰州市瑞鑫电气有限公司	1、喷漆场所，未见可燃气体报警器检测报告 2、部分电气线路不防爆 3、二楼住人 4、车间部分构筑物隔板，存在泡沫夹芯板
2	王文跃	城东社区	泰州市瑞铭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车间屋顶使用泡沫夹芯板 2、车间喷涂工艺存在隐患，除尘涉及不规范 3、现场违规使用非防爆电器
3	陈林	后堡社区	江苏福达电器有限公司	车间部分大门构筑物，存在泡沫夹芯板
4	卢阳	天目社区	二附中	二附中大礼堂消防通道严重堵塞（三处）

附件 2:

天目山街道党政领导挂钩化解重大、较大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工作方案

为推动党政领导挂钩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化解整改工作,规范验收销号程序,实现风险隐患化解整改闭环管理,特制订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党政领导挂钩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化解整改验收销号实行“单位自评、核查验收、备案销号”管理原则。各生产经营单位或责任主体承担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化解整改主体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挂钩部门履行行业管理责任,负责各自党政领导挂钩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整改验收工作;天目山街道安委办对照《天目山街道党政领导挂钩化解的重大(较大)风险隐患责任清单》责任分工,组织核查验收,并不定期进行抽查督查。

二、验收销号流程

(一)单位自评。党政领导挂钩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化解整改完毕后,生产经营单位或责任主体应当组织技术人员(专家)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技术)机构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化解整改情况进行评估。评估认定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责任主体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现场核查。

(二)核查验收。行业主管部门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和有资质的机构或行业专家,对重大

安全风险隐患化解整改验收情况进行验收,并形成结论明确的验收意见。

(三)闭环销号。通过验收的将验收意见表。和书面检查材料报送安委办,安委办对该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进行销号;未通过验收的,行业主管部门继续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或责任主体加强整改,待具备条件后再申请验收。

三、有关要求

(一)各生产经营单位或责任主体承担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化解整改的主体责任,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快重大风险隐患化解整改进度,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化解整改工作。

(二)各责任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整改期间现场管控,保证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

(三)安委办实行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化管理,对完成整改任务的及时报告街道党工委。